

#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規定

109年06月17日北市安戶行字第1096006776號簽核定

## 一、目的

為管控本所錄影監視系統之攝錄影像管理、保存及影像調閱，以維護本所安全、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預防系統不當使用，特訂定本規定。

## 二、法令依據

- (一)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 (二)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使用許可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6 月 15 日北市警預字第 1093077225 號，如附件 1）

## 三、設置及保存

- (一) 監視器設置情形：本所錄影監視系統主機設置於機房，攝影機設置位置如附件 2。
- (二) 影像保存：監視系統儲存影像最少需保存 90 日，屆滿保存期限後，依序由系統由後往前覆蓋已逾保存期限影像。

## 四、保密規定

本所設置、管理之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影音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除因偵查犯罪嫌疑或調查其他違法行為及依規定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外，不得任意閱覽複製。

## 五、系統管理人及監察人

為落實保密規定，本所機房設有門禁管制，錄影監視系統由資訊人員擔任系統管理人，由政風人員擔任監察人，如遇有主機維護保養、攝影機位置移位等，須會同系統管理人及政風辦理。

## 六、儲存影像調閱規定

### (一) 內部調閱

- 1. 同仁遇有財物遺失、櫃檯爭議、人員安全、公務需要或其他重大事件，有調閱影像資料之必要時，得填寫「監視器影像調閱申請單」（附件 3）申請調閱。

2. 同仁所遇事件，因故進入司法程序者，不適用內部調閱之規定。

(二) 民眾及第三人調閱

民眾（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發現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等事項而有調閱本所設置、管理之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影像之必要者，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至轄區分局或派出所報案後，持憑報案證明文件至本所申請影像調閱。

(三) 機關調閱

1. 本所保管儲存之影像檔案，他機關有做為發現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之證據必要，得來函向本所申請調閱。
2. 他機關倘有緊急調閱影像需求時，得由本所先行辦理影像調閱事宜，惟應於調閱影像後 7 日內補行調閱公文。

七、 儲存影像複製規定

(一) 本所儲存影像僅供閱覽，不得複製，亦不得翻拍，惟如發現有得作為證據之資料者，得先予複製以保全證據，再配合警察、檢調、司法機關之偵辦需要，轉拷儲存影像檔案，由本所提供影像燒錄光碟。

(二) 本所業務課室因公務有複製保存影像之需求者，應填寫「監視器影像調閱申請單」並述明理由申請複製。影像僅限於本所內部公務使用，使用完畢後應立即銷毀，以避免洩漏影像資料侵害民眾隱私權。

八、 調閱申請書保存

影像調閱申請單應於調閱後，由系統管理人留存於專案卷夾中，供日後查考，保存期限為 3 年。

九、 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並簽奉核准後修訂之。

# 臺北市政府錄影監視系統使用許可書

109年6月15日北市警預字第1093077225號(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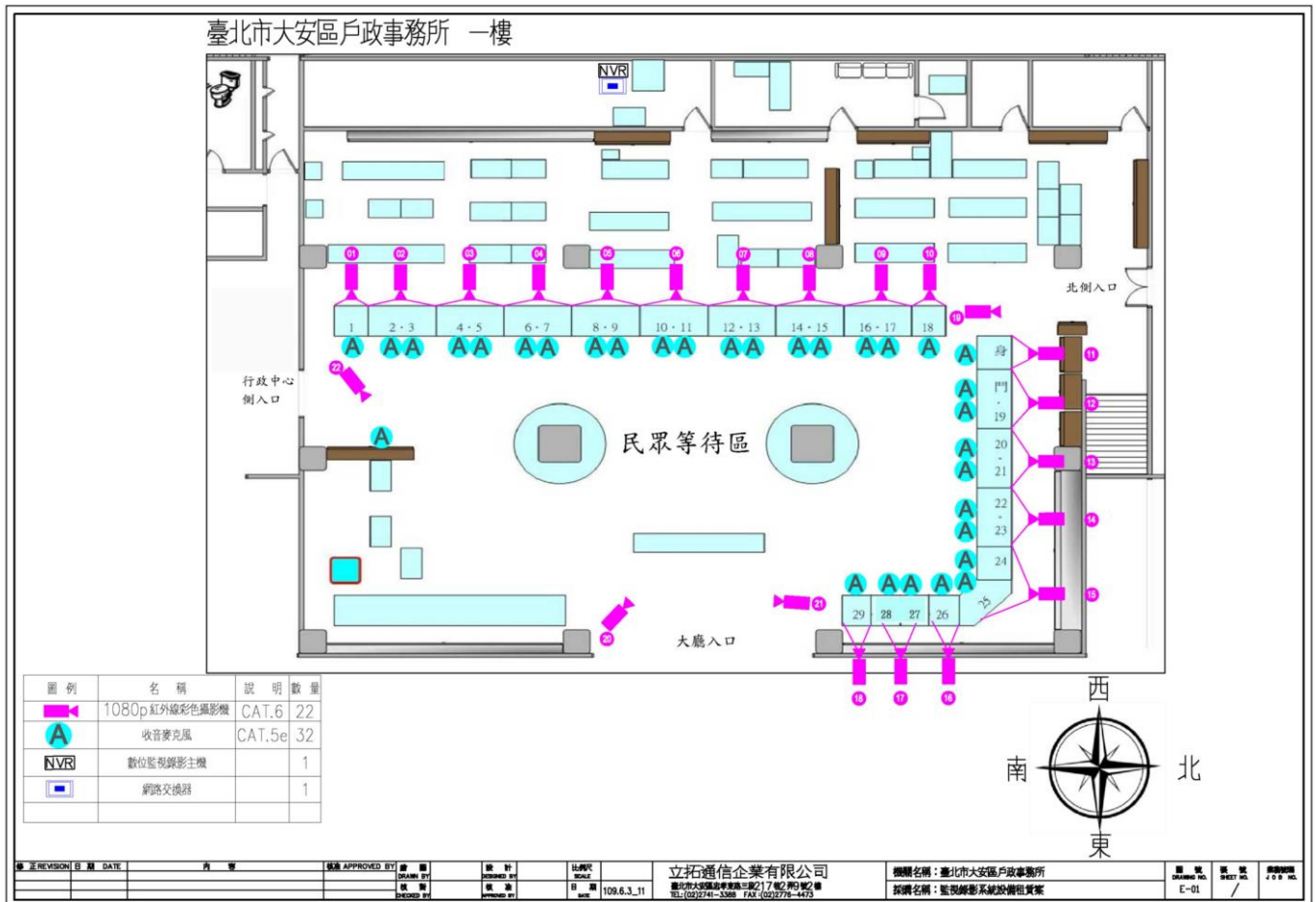
設置機關	機關名稱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類別	新設( )核備( )備查(V)
	機關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86號			
	管理人姓名職稱	吳強綸(課員)	所屬單位	行政庶務課	
	聯絡電話	23587877 分機306	電子信箱	ch_a89227441@mail.taipei.gov.tw	
目的範圍	設置目的	為維護公共安全目的，監控記錄人員活動。	監控範圍	場館或園區內開放空間之公共場所(不含，周邊人行道或道路)。	
監視器	主機數量	主機：1臺	設置地點	詳如設置附表	
	攝影機數量	鏡頭：22支	攝影方向	詳如設置附表	
監控機房	機房位址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86號	建置廠商	立拓通訊企業有限公司	
	錄存處所	機房	錄存方式與期限	數位硬碟，錄存期限90日	
系統維護	維修經費	設置機關編列預算維修(98400元/年)	維護方式	24小時需求時才派員監控畫面，30日檢測設備1次。	
	使用期限	5年			
設置權利	所有權或使用權文件	前許可書109年6月3日北市警預字第1093075180號(更)			
備註		設置機關應遵守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規範，如違反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監視系統設置地點

攝影機編號	放置位置	攝影方向	備註
01	1 號櫃檯	1 號櫃檯向東	
02	2、3 號櫃檯中間	2、3 號櫃檯中間向東	
03	4、5 號櫃檯中間	4、5 號櫃檯中間向東	
04	6、7 號櫃檯中間	6、7 號櫃檯中間向東	
05	8、9 號櫃檯中間	8、9 號櫃檯中間向東	
06	10、11 號櫃檯中間	10、11 號櫃檯中間向東	
07	12、13 號櫃檯中間	12、13 號櫃檯中間向東	
08	14、15 號櫃檯中間	14、15 號櫃檯中間向東	
09	16、17 號櫃檯中間	16、17 號櫃檯中間向東	
10	18 號櫃檯	18 號櫃檯向東	
11	身分證櫃檯	身分證櫃檯向南	
12	門牌、19 號櫃檯中間	門牌、19 號櫃檯中間向南	
13	20、21 號櫃檯中間	20、21 號櫃檯中間向南	
14	22、23 號櫃檯中間	22、23 號櫃檯中間向南	
15	24、25 號櫃檯中間	24、25 號櫃檯中間向南	
16	26 號櫃檯	26 號櫃檯向西	
17	27、28 號櫃檯中間	27、28 號櫃檯中間向西	
18	29 號櫃檯	29 號櫃檯向西	
19	北側入口	北側入口向北	
20	民眾等待區	民眾等待區大廳入口向西北	
21	民眾等待區	民眾等待區大廳入口向西南	
22	民眾等待區	民眾等待區行政中心側入口向東北	

###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監視系統平面配置圖



##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監視器影像調閱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調閱事由	依本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點第 1 項：內部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點第 2 項：民眾及第三人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點第 3 項：機關調閱		
調閱攝影機編號			
調閱時段			
影像檔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須複製影像檔案事由：		
申請人主管	系統管理人	系統管理人主管	
監察人	秘書	主任	
調閱結果 (由系統管理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攝影機編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秒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秒止之檔案。		系統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攝影機編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秒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秒止之檔案。		監察人